

南區區議會屬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3年1月28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 | |
|------------|------------------|
| 陳富明先生 MH | (委員會主席、南區區議會副主席) |
| 張錫容女士 | (委員會副主席) |
| 朱慶虹太平紳士 | (南區區議會主席) |
| 歐立成先生 | |
| 區諾軒先生 | |
| 柴文瀚先生 | |
| 陳李佩英女士 | |
| 朱立威先生 | |
| 馮仕耕先生 | |
| 馮煒光先生 | |
| 林啟暉先生 MH | |
| 林玉珍女士 MH | |
| 廖漢輝博士 | |
| 羅健熙先生 | |
| 麥謝巧玲女士 | |
| 徐遠華先生 | |
| 楊默博士 | |
|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 |
| 周尚文先生 | |
| 鄭子憲先生 | |
| 彭兆基先生 | |
| 卜坤乾先生 | |

缺席者：

黃靈新先生
司馬文先生

秘書：

林裕庭先生
南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3
(民政事務總署)

列席者：

| | |
|---------|-------------------------|
| 衛懿欣太平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伍紫廷女士 | 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民政事務總署） |
| 黎翠瑩女士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南區） |
| 楊海先生 | 運輸署工程師／南區及山頂 1 |
| 張展雄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4(港島發展部 2) |
| 許盛發先生 |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西南區 |
| 劉榮富先生 |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 |

出席議程二：

| | |
|-------|---------------------|
| 江大榮先生 | 路政署總工程師 1／主要工程 |
| 康桂森先生 |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2／無障礙通道 |
| 劉宗奇先生 | 路政署工程師 6／無障礙通道 |
| 張惠華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暢道通行計劃 |
| 張繼祥先生 |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 1／暢道通行計劃 |

出席議程三：

| | |
|-------|-------------------------|
| 余志英先生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及以下各政府部門常設代表出席會議：

- (a)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黎翠瑩女士；
- (b) 運輸署工程師楊海先生；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展雄先生；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許盛發先生；以及
- (e) 香港警務處西區警區交通隊主管劉榮富先生。

2. 主席建議每位委員就每項議程最多發言兩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委員會接納此項建議。

議程一： 通過 2012 年 11 月 12 日第六次會議紀錄

3. 主席表示，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文本初稿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對上述會議紀錄初稿的修訂建議。

4. 委員會通過上述會議紀錄的中英文版本。

(陳李佩英女士及區諾軒先生分別於下午 2 時 33 分及 2 時 38 分進入會場。)

議程二： 「人人暢道通行」新政策
(此議題由路政署提出)
(交通文件 2/2013 號)

5. 主席歡迎下列代表出席議程二的討論：

- (a) 路政署總工程師江大榮先生；
- (b)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康桂森先生；
- (c) 路政署工程師工程師劉宗奇先生；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張惠華先生；以及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張繼祥先生。

6. 江大榮先生以電腦投影片簡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新政策的背景資料，並匯報加設無障礙通道設施原有計劃的最新進展，詳情見交通文件 2/2013 號。他指出，公眾在計劃下提出的加裝升降機新建議涉及八個公共行人通道，當中三個地點屬署方原有計劃範圍之內，故其相關新建議將安排於原有計劃內直接進行研究。下列五個地點的新公眾建議項目則須諮詢委員會，以按地區的實際情況率選出三個作優先項目，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

- (a)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南寧街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HF104)；
- (b) 橫跨香港仔海傍道近逸港居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HF105)；
- (c) 橫跨鴨脷洲橋道近鴨脷洲徑的行人天橋 (結構編號 HF175)；
- (d) 連接鴨脷洲橋道及新市街的行人通道 (結構編號 HF185)；以及
- (e) 連接田灣海旁道及田灣山道行車天橋旁的行人路 (結構編號 H186)。

7. 區諾軒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羅健熙先生、副主席、廖漢輝博士、歐立成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就構築物 HF175 的加裝升降機建議，查詢若技術上可行的話能否接駁至未來港鐵利東站的出入口；

(b) 有委員查詢有關選出三個優先項目的安排，是否於全港 18 區

均有相同做法，或是以地區面積按比例訂出優先項目的數量。他又建議以各建議地點的人流數據作揀選優先項目的客觀標準；

(c) 有委員指出，構築物 HF185 的建議曾於過往的區議會會議中討論，查詢為何再納入新計劃。他又查詢人流數據的統計方法；

(d) 有委員查詢政府有否與其他機構，如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及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下稱「領匯」）等溝通，為計劃作出配合。他又認為部分新建議比原有計劃的某些項目（如構築物 H107）更迫切需要加建升降機，故查詢可否暫時延後部分原有計劃項目，以加快新建議的進度；

(e) 有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就各建議地點進行視察，以獲取人流數據，並對構築物 HF175 的數據存疑。他又查詢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的撥款是否同時涵蓋原有計劃所需的工程費用，以及優先項目外其餘建議的跟進時間表；

(f) 有委員向署方反映居民的要求，表示希望於鴨脷洲邨多層停車場、利東社區會堂、利東街市及漁安苑往來利東邨的行人天橋加建升降機；

(g) 有委員贊成以人流數據作揀選優先項目的標準；以及

(h) 有委員認為原有計劃中的構築物 H107 與新建議中的構築物 HF105 位置相近，於構築物 HF105 加建升降機已可照顧大部分市民需要，故查詢可否延後構築物 H107 的工程，以節省資源予其他建議地點。他又查詢領匯、港鐵及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會否配合加建無障礙設施，以及相關事宜可否於本會議一併討論。

8. 主席查詢署方將如何處理就原有計劃中的地點（如構築物 HF134）提出的新加建升降機建議，以及訂出優先項目的準則。

9. 江大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涵蓋原有計劃及新建議，兩者均可透過新開立的專款專項申請撥款作工程費用，故原有計劃及新計劃兩者並不存在資源上的衝突，署方每年將視乎各項目的進度申請撥款；

(b) 由於原有計劃中的公共行人通道於工程前仍未設有標準的無障礙設施，政府須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國際人權公約》的相關要求予以興建。由於整個「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規模龐大，政府會將

原有計劃的全港約 170 個項目交由路政署跟進，而新建議項目則交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

(c) 為公平起見，各區均可先就市民的建議選出三個作優先項目，以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其餘建議則會因應工程進度及市場承受能力，適時再作研究；

(d) 是次計劃中，南區收到的屬路政署管理範圍的新建議地點共有五處，而其他涉及如港鐵、領匯或房委會的建議則已直接轉交各機構作積極考慮。署方會與相關機構盡力作出配合；

(e) 部分市民提出的新建議位處原有計劃中的構築物（如構築物 HF134）。署方會將此類新建議納入原有計劃中一併考慮，以直接進行可行性研究，故委員會無須將其列入三個優先項目。惟研究需時，新建議或未能與同一構築物的其他工程同時完成；以及

(f) 署方收集各建議後，曾派員到各地點視察環境及進行初步人流統計，而可行性研究則須於選取優先項目後再進行。

10. 羅健熙先生、區諾軒先生、柴文瀚先生、副主席、楊位款太平紳士 MH、陳李佩英女士、鄺子憲先生、徐遠華先生及林玉珍女士 MH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現時工程公司數目有限，若全港 18 區同時推行原有計劃及新項目，資源及人手方面或會供不應求，減慢工程進度。他認為在保障殘疾人士的同時，須先為使用量較高的行人通道加裝升降機。此外，他就 HF94、HF105 及 H107 等相距較近的構築物的施工優次作出查詢；

(b) 有委員認同應盡量為各行人通道加設升降機，但若資源有限的話，則須衡量各地點的急切性以制定工程優次。他建議延後構築物 H107 的工程以加快於新建議項目構築物 HF105 的工程，並查詢署方會否考慮將構築物 HF175 與未來港鐵站接駁；

(c) 有委員查詢可否延後執行《國際人權公約》的要求。他認為構築物 HF105 的使用量高，而且比構築物 H107 更能方便殘疾人士，希望署方能考慮兩個項目的優次問題，善用公帑。他又查詢構築物 HF134 的原有工程及新建議能否同時進行；

(d) 有委員查詢人流數據的統計方法，以及構築物 HF105 的建議工程是否屬獨立於構築物 H107 工程的新增項目。他又希望署方日後

考慮構築物 HF175 及 HF185 的建議時須協調兩處的設計，以便市民往來漁安苑、深灣軒及鴨脷洲大街一帶；

(e) 有委員欲了解人流數據統計詳情。他舉例指，雖然構築物 HF185 的人流數據頗高，惟考慮附近構築物 HS13 及 HS13A 正加建升降機，加上日後港鐵利東站的鴨脷洲大街出口將設有升降機，因此未必有需要於 HF185 加設升降機；

(f) 有委員支持署方推行是項計劃為社區加建升降機設施，並贊成先進行構築物 HF105 的工程。他要求署方繼續加設無障礙設施，並小心考慮人手的問題；

(g) 有委員認為升降機雖然能方便上落，惟等候需時，故設立位置方便的斜道亦能便利市民。他指出，選擇優先項目時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研究工程效益、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人流分布、擬建升降機是否鄰近巴士站及加建後能否促進市民多作步行等。他又認為構築物 HF104、HF105、HF175 及 HF134 加建升降機的效益較高，而構築物 H186 則與構築物 HF134 位置相近。另外，他對原有計劃中的構築物 H115 及 H116 工程成效存疑；

(h) 有委員支持於人流較多的構築物 HF105 加建升降機。他指出，早年由於在構築物 H107 一帶並無替代的地面過路設施，而鄰近的構築物 HF105 亦只設一般斜道，故在構築物 H107 支持加建升降機。若現時能為構築物 HF105 加設升降機，則能為構築物 H107 提供有效的替代方案，故建議延後構築物 H107 的工程，以騰出資源供三個優先項目外另選一地點進行工程；以及

(i) 有委員表示他曾向領匯反映於鴨脷洲邨多層停車場加建升降機的意見，但未獲正面回應，希望署方能作跟進。他又查詢，若某路段的管理涉及多個部門，路政署會否作出協調。

11. 江大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人流數據是根據運輸署為各行人通道提供的統計，所得出全日最繁忙時段的最高雙向人流數字；

(b) 路政署有責任繼續進行原有計劃的工程。由於選出的三個優先項目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招標另聘顧問公司進行研究，故新的優先項目並不會影響原有計劃的進度，兩者將同時進行；

(c) 政府一向關注市場對工程項目的承受能力，並推行各項計劃

吸引新的技術人員加入行業。當局將密切留意市場的最新情況，以配合各基建項目；以及

(d) 構築物 HF134 於原有計劃中的升降機工程已開始施工，而該處收到的新建議項目則會盡快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以期能縮短兩者之間的完工差距。

12. 張惠華先生補充，經 18 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後，署方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並會就有關的研究結果及初步工程方案諮詢區議會的意見。如項目被確認為技術上可行及初步工程方案獲區議會的支持，署方將安排繼續進行下一步的詳細設計及招標工作。

13. 羅健熙先生及柴文瀚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查詢，委員會可否向署方提供指示性意見以處理優次問題；以及

(b) 有委員表示，若署方先進行構築物 H107 的工程而延後構築物 HF105 的項目，他或會向有關部門反映。

14. 主席表示，原有計劃如構築物 H107 的工程屬推行新政策前已落實的項目，而是次議程將集中為新收到的建議選出三個作首批的技術可行性研究項目。新建議中，由於構築物 HF185 附近已有兩項升降機項目，因此或未有迫切的加建需要。他建議委員就優先項目的選擇進行表決。

15. 楊默博士要求署方於統計數據中反映長者及殘疾人士的人流。

16. 江大榮先生回應表示，署方於進行初步統計時未加以分類。一般而言，人流較高的通道同時亦有更多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署方相信各委員能按其對區內需求的理解，選擇優先項目。

17. 區諾軒先生建議區議會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及發展局，要求綜合考慮原有計劃及新建議項目的工程次序，並妥善調配兩者的撥款，以騰出構築物 H107 的資源供其他項目使用。

18. 江大榮先生回應表示，專款專項的撥款涵蓋原有計劃及新項目，此安排亦已獲財委會批准。署方每年會就下一年度中原有計劃及新項目兩者的研究、設計及建造所需的費用向財委會提出申請。他重

申，原有計劃不會影響新的優先項目的開展。原有計劃構築物（如構築物 HF134）所收到的新建議，署方會盡快為其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故無須選為優先項目。另一方面，當 18 區區議會各自選出三個優先項目後，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盡快聘請顧問公司開展技術可行性研究。因此，原有計劃及新項目會在不互相影響的情況下同時進行。

19. 羅健熙先生、柴文瀚先生、朱慶虹太平紳士、徐遠華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 及 副主席 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欲了解委員會的選擇權限範圍；

(b) 有委員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進行地區公共工程而撥給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公帑運用向政府提供意見。他認為計劃涉及政府於本區的公帑運用安排，要求委員會能作進一步研究；

(c) 有委員指出，構築物 H107 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並已進入設計階段，但構築物 HF105 的技術可行性研究仍尚待落實安排。考慮兩者的工程階段之別，現時停止構築物 H107 項目的進度或會浪費公帑，並不可行。此外，由於署方表示兩個項目可同時進行，無須就原有計劃的工程及新建議項目二擇其一，故不涉及委員會的權限問題；

(d) 有委員表示，他並非反對構築物 H107 的工程，但認為若項目未進入施工階段，部門可考慮暫時擱置，以集中處理其他更高使用量項目的工程。如部門認為此建議未能對工程進度或資源運用帶來正面影響，則另作別論；

(e) 有委員表示，構築物 H107 的工程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但構築物 HF105 的項目尚未起步，因此擔心若擱置構築物 H107 的升降機工程至日後再作興建，其造價將大幅飆升；

(f) 有委員指出，各委員皆希望能善用公帑，建設社區。他認為若將構築物 H107 的工程延後，或涉及工程合約的改動，有需要時可與署方再作商討；以及

(g) 有委員查詢構築物 HF105 的可行性研究是否需時達一至兩年。他認為若構築物 H107 的可行性研究已完成，兩個項目則可雙線進行。

20. 江大榮先生 回應表示，構築物 H107 已完成勘探工作，確定為技術上可行。署方已聘請顧問進行下一步的詳細設計，一般需時 1

年，完成後會盡快進行招標及動工。另一方面，若構築物 HF105 獲選為優先項目，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 2013 年 3 月底完成全港 18 區的諮詢後，盡快聘請顧問公司，以在 2013 年下半年開展需時一年的可行性研究。署方會繼續同步進行原有計劃及新建議等不同進度的項目。

21. 主席建議委員會為計劃選出三個優先項目。他建議委員以各地點的人流數據作考慮準則，並指出由於構築物 HF185 附近已有其他升降機加建工程即將施工，故於優次上可考慮放於較後位置。基於上述考慮，他建議選擇構築物 HF104、HF105 及 H186 為三個優先項目。經舉手示意後，席上委員傾向同意選取構築物 HF104、HF105 及 H186 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三個優先項目。

(馮煒光先生及廖漢輝博士於下午 3 時 53 分離開會場。)

議程三： 改善海灘道擠塞問題
(此議題由馮仕耕先生提出)
(交通文件 3/2013 號)

22.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余志英先生出席議程三的討論。

23. 主席表示，議程三由馮仕耕先生提出，並請委員參閱交通文件 3/2013 號附件一。秘書處於會前邀請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上述議題作出的書面回應，載於附件二。

24. 馮仕耕先生簡介文件內容。他表示，海灘道的擠塞問題一直困擾區內居民。他曾於 2009 年 11 月的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此事提交議程討論問題，其後亦一直與運輸署、旅遊事務署及業界跟進，惟至今仍未能得出有效的解決方案。鑑於英皇集團於淺水灣附近興建的新商場「The Pulse」將於 2013 年年中啟用，當中設有停車場，他建議藉此機會將海灘道停車場的部分或全部泊車位改為旅遊巴士落客處，而私家車則使用路旁咪錶停車位或新商場內的泊車設施，以減少旅客在馬路中間上落的情況。就運輸署提出三個方案並建議採納方案二(詳見附件二)，他對此表示贊成，並認為若日後旅遊巴士落客處不足應付需求時，應增加停車位。他亦向康文署代表查詢上述停車場外判合約的終止時間表，以配合新商場泊車設施的開放，盡早落實將上述停車場泊位改為旅遊巴士落客處的方案。此外，若改動方案得以落實，會減少路旁私家車泊位的數量將會減少，駕駛者或須使用新商場的泊車設施。為減低影響，他建議委員會要求新商場停車場

的收費須與現時海灘道停車場的收費相若，以保障泊車人士。

25.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海灘道為單線單程馬路，部分旅遊巴前往海灘區時，或因路旁泊位已滿而於馬路中心上落客，阻塞交通，亦對旅客構成不便。為紓緩情況，運輸署就康文署轄下的停車場提出三個改善方案：方案一，將 40 個私家車泊位全數改為 10 個旅遊巴泊車位；方案二，將其中 19 個私家車泊位改為五個旅遊巴泊車位。兩個方案都會增加旅遊巴上落客的設施，並將上落客活動集中於該停車場內，從而減少旅遊巴於馬路中心上落客。此外，為減輕有關方案對私家車泊位的影響，署方表示可考慮方案三，將海灘道尾的九個旅遊巴泊車位改為 22 個私家車泊位。惟在方案三中平均每一個旅遊巴泊車位只可改為 2.5 個私家車泊位，成效有限，故署方同意委員的意見，藉新商場開幕將提供 97 個私家車泊位的機會，可考慮採用較平衡的方案二，以增加旅遊巴泊車設施的供應。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對各方案持開放態度。受影響的停車場為康文署轄下設施，現時外判給承辦商營運收費公眾停車場，合約期自 2012 年 9 月 1 日開始。惟該合約涵蓋的設施同時包括深水灣泳灘收費公眾停車場，因此如需提早終止停車場營運合約，署方必須考慮避免深水灣泳灘的公眾停車場服務受到影響。

26. 主席表示，旅遊事務署及香港旅遊業議會曾呼籲各旅行社避免於繁忙時段前往海灘道，並請委員備悉其於附件二的回應。

27. 周尚文先生、麥謝巧玲女士、林啟暉先 MH、陳李佩英女士、楊位款太平紳士 MH、林玉珍女士 MH、朱慶虹太平紳士及朱立威先生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a) 有委員表示，海灘道擠塞問題一直困擾區內居民。淺水灣一帶由十多年前以泳客為主轉變為現時以國內旅客為主，而相關的旅遊巴流量亦因而大幅增加，甚至影響赤柱前往香港仔方向的車流。他建議騰出部分淺水灣海灘或附近兒童遊樂場至香港拯溺總會一帶的用地增建公共泊車設施，並要求警方於放學時段以外的繁忙時間及特別日子亦加派警員指揮交通，加強執法；

(b) 有委員認為旅遊巴的繁忙流量對淺水灣一帶的交通帶來一定影響，亦令赤柱對外的車流受阻，故贊成署方增加旅遊巴泊車位的建議，並傾向支持方案一及三。他同時認為新商場提供的 97 個車位有助紓緩該區泊車設施短缺的情況，故贊成委員會致函要求新商場提供泊車優惠予駕駛者；

(c) 有委員查詢康文署可於何時提出要求終止停車場的營運合

約，以及可否於不終止合約的情況下改動泊車位的安排，繼續以原有承辦商負責管理。另外，為避嫌起見，他認為委員會須與商場商討，釐定適當的泊車收費水平，以免市民誤會委員會鼓勵泊車人士使用新商場的停車場，使商場從中得益；

(d) 有委員認為，即使增加旅遊巴泊車位，若部分旅遊巴長時間停泊，將難以騰空泊位供其他車輛使用，擠塞問題或將持續。他建議署方實施改動方案前須妥善研究在旅遊巴上落客後騰出泊位的安排；

(e) 有委員表示，現時旅遊巴於海灘道左面上落客，旅客下車後須橫過馬路前往海灘，阻塞交通。在新方案下，旅遊巴上落客活動則可集中於停車場內進行，有助紓緩海灘道路面的擠塞情況。他亦要求署方進一步說明各方案的改動詳情；

(f) 有委員認為海灘道擠塞情況嚴重，日後新商場開幕後將使情況進一步惡化。由於康文署在書面回應中表示，任何一方最早可於合約生效日期起計第 18 個月終止合約，他詢問署方最快收回停車場的日期是否為 2014 年 4 月，並要求盡快作出準備；

(g) 有委員表示，若部分旅遊巴長時間停泊於上述停車場，泊位將難以騰空，逼使其他旅遊巴繼續於海灘道上落客。此外，於放學時段，不少私家車均取道南灣坊前往國際學校，造成迴旋處一帶交通擠塞，影響往返海灘道、南灣坊及赤柱等方向的交通。他要求運輸署提供紓緩方案；以及

(h) 有委員同意若在改動後停車場只提供作停泊用的旅遊巴車位，擠塞問題或將持續，故要求運輸署將部分車位劃作旅遊巴上落客之用。他亦向康文署代表查詢在收費公眾停車場的合約終止後，有關設施將移交哪些部門。

28.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各改動方案對私家車及旅遊巴停泊位數量的增減載於附件二。署方感謝委員就停車場的停泊或改為旅遊巴上落客用途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就設置泊車位或是上落設施再作研究。關於國際學校一帶的擠塞情況，由於其放學時段正好是旅行團前往海灘道一帶的高峰期，為減輕大量旅遊巴及接載學生放學車輛同時出現所造成的擠塞情況，據了解旅遊事務署已呼籲各旅行社盡量避免安排旅行團在此繁忙時段前往淺水灣，以紓緩海灘道的交通負荷。有委員建議騰出海灘附近用地作增建泊車位的用途，運輸署對此持開放態度。如議會認為有需要，署方可與相關部門研究技術方面的可行性。余志英先生回應指，改變海灘用地的用途涉及規劃上的安排，由於泳季期間海灘的使用量頗高，故須仔細研究建議。此外，康文署於海灘

道的外判停車場合約期由 201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為期三年。該合約訂明承辦商須營運 45 個私家車車位及八個電單車車位，但並不包括旅遊巴停車位，因此若要作出改動，須考慮是否可提前終止停車場合約。根據合約條文，雙方可送達六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出於合約生效日期起計 18 個月之後提出終止合約。由於上述合約同時涵蓋深水灣泳灘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故康文署需時研究合約條款，避免影響相關停車場的服務。

29. 周尚文先生擔心即使改動停車場的泊車安排，旅遊巴泊車位數目仍不足夠，而且停車場與景點之間有一定距離，或未能吸引司機使用，以致旅遊巴繼續於附近徘徊。

30.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在上述的改動方案下，除增加旅遊巴泊車位數量外，亦可將旅遊巴集中在建議的位置上落，避免因旅客橫過馬路對交通造成的阻塞。署方會考慮修改方案，將部分泊車位轉為上落客位，加強旅遊巴的流通。

31. 朱慶虹太平紳士查詢改建後的上落客位將由哪個部門管理，以確保不會被濫用作停泊用途。另外，他亦查詢停車場會否作重新規劃，以提供足夠空間供旅遊巴進出、停泊及上落客，保障行人安全。他又對旅遊事務署所作的呼籲的成效存疑，認為難以控制旅行團的行程。為紓緩交通，他認為須與國際學校商討放學時段私家車進出海灘道一帶的安排。

32.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停車場改建後的管理安排有兩大方向：（一）維持現狀，由現有承辦商負責管理，惟康文署表示此安排存在困難；以及（二）將停車場改作公眾道路用途，由警方負責執法。另外，有關國際學校放學時段的行車安排，據了解，該校正研究可否強制學生選乘校巴，從而改善該處交通。余志英先生回應表示，康文署停車場改建後將成為公共運輸設施，建議交由相關部門負責管理及維修。

33. 馮仕耕先生及朱慶虹太平紳士繼續提出意見及查詢，內容摘錄如下：

(i) 有委員希望相關部門可盡快於 2014 年 4 月收回停車場，以改作旅遊巴停泊或上落客之用，並表示須保留現有深水灣停車場。此外，為免影響駕車人士，他建議先致函英皇集團要求其新商場釐定適當的泊車收費水平，再實施上述的改動方案；以及

(j) 有委員查詢將 40 個私家車位改為旅遊巴泊位的詳細安排。

34.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該停車場中間為行車通道，兩旁則設停泊位。署方會改善停車場的出入口，以配合大型車輛轉向所需的空間。

35. 楊位款太平紳士 MH認為方案二能平衡私家車及旅遊巴的泊位需求，較為可行。他又表示，改動後旅遊巴將停泊於行車通道的右方，由於本港旅遊巴車門設於左方，旅客下車後須繞過行車通道前往行人路，存在一定危險性，故建議須作改向。

36.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署方已考慮旅遊巴的轉向問題。由於海灘道路面狹窄，考慮到車輛轉向所需的弧度，署方會將現時停車場的出入口互調，使旅遊巴駛入後，旅客可直接使用左門於行人路上下車。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會贊成將近停車場部分泊位改作供旅遊巴停泊或上落客之用。秘書處將於會後去信新商場，要求將其停車場收費釐定於現時海灘道公眾停車場相若的水平，並提供適當的泊車優惠，保障泊車人士及舒緩路面擠塞的情況。

議程四： 以往會議曾討論事項進展報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8 日的情況）
（交通文件 1/2013 號）

位於赤柱村道的多層停車場連公共交通總站

38. 陳李佩英女士查詢赤柱村道多層停車場的最新情況。

39. 楊海先生回應表示，赤柱多層停車場的初步設計已完成。署方原計劃於全港資源分配工作獲取撥款後，再進行詳細設計，惟未能成功於 2012 年爭取撥款。為免計劃延誤，運輸署與建築署商討後決定以後者的內部資源先進行詳細設計，並於 2013 年繼續爭取撥款。

南區行人天橋及隧道加建升降機

40. 副主席要求路政署於新鴨脷洲橋的下方靠新市街的行人隧道（結構編號 HS13A）工程中擴闊行人路，為擬建升降機的新市街出口提供足夠的等候空間。區諾軒先生向路政署代表反映「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為原有計劃及新建議分別設撥款的安排欠缺靈活性。

41. 許盛發先生回應表示，路政署會跟進新市街擴闊行人路的建議，並另行匯報。

海洋公園旅遊巴免費停泊及相關交通安排

42. 柴文瀚先生查詢有關建議安排旅遊巴於海洋公園正門上落客及免費停泊的跟進情況。

43.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暫未收到地政總署提出修訂地契的可行性安排，會與署方跟進。

加設低地台巴士

44. 朱慶虹太平紳士要求署方提供低地台巴士於南區全面投入服務的時間表。

45.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可供輪椅人士上落的低地台巴士已陸續投入服務，預期將於 2015 年全線引入服務。

南區巴士脫班問題

46. 林玉珍女士 MH表示第 90 及 595 號線脫班情況未有改善，向運輸署代表查詢最新情況。柴文瀚先生要求署方代表匯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各已落實及未實行方案的最新情況，又表示近日有報道指新巴的脫班率接近 5%，查詢若情況惡化，署方會否採取行動。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第 66 號線經常脫班，情況於晚上 7 時至 8 時尤為嚴重，要求署方跟進。

47.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2012-13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落實的最新路線調整安排，載列於《運輸署公共交通服務及交通管理措施報告》，詳情見交通文件 4/2013 號。她表示，會於 2012-13 年度完結後總結計劃下各項已落實的安排，供委員參考。署方了解委員對脫班情況的關注，故安排於每次會議匯報過去一個月脫班問題較嚴重的路線。她指出，巴士脫班主要成因為交通擠塞、員工缺勤及節慶活動等，署方會積極與各巴士公司跟進，以確切反映各路線的行車時間。至於有報道指新巴的脫班率偏高的問題，運輸署已通知巴士公司若情況未有改善及於時限內未獲積極跟進，署方將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就專營公司未能按照要求提供服務作出處理。

48. 朱慶虹太平紳士詢問署方給予巴士公司作出改善的時限為何，以及相關條例賦予署方何種權力。他又查詢署方將何時提交「2013-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予委員會，以及會否連同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的巴士路線調整顧問報告一併討論。陳李佩英女士要求

署方回應居民要求，盡量減少第 6 號線的不必要路程。她又指出，現時大浪灣及鶴咀一帶欠缺公共交通服務，希望署方檢討第 9 號線的服務。

49.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於 2012 年第四季發現部分巴士公司未能按已批核的服務詳情表提供服務，故曾致函巴士公司要求於 2013 年 4 月底前改善脫班問題。若巴士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而恰當的巴士服務，署方將視乎情況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採取相應的行動。此外，署方將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的會議上提交「2013-14 年度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作討論，而有關西港島線及南港島線建成後整體公共交通運輸配套的顧問報告，署方預計將於 2013 年年中另行提交文件諮詢區議會。在第 6 號線方面，署方曾於 2012 年 4 月 16 日的會議上就路線改動諮詢委員會，並在聆聽意見後將路線改為繞經馬坑邨一帶。就現時有部分意見認為應縮短路程，署方會再作檢討。此外，署方已於 2013 年 1 月調整第 9 號線的時間表，並會研究大浪灣及鶴咀一帶的交通服務。

50. 羅健熙先生希望署方汲取 2012 年的經驗，於推行路線改動前提前通知當區區議員。陳李佩英女士表示，現時第 66 號線繞經馬坑邨一帶卻欠缺車站，並建議署方將部分班次改為不繞經馬坑邨，以縮短車程。

51.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署方已收到委員就路線安排所發出的信件，正進行研究。

52. 主席要求署方就委員建議的路線走向積極研究其可行性，並備悉委員對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意見。

2012 南區交通報告

53. 鄺子憲先生感謝署方改善交通報告的表達形式，方便委員了解各交通意外的詳情及監察趨勢。馮仕耕先生表示，報告反映海灘道旅遊巴士影響行人安全的問題。

54. 劉榮富先生感謝委員就交通報告提出的建議，並會繼續向委員提交各交通意外的資料。

（區諾軒先生及陳李佩英女士分別於下午 4 時 48 分及 5 時 09 分離開會場。）

議程五：其他事項

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第 10、10X、11 及 31 號線經營權事宜

55. 主席表示，香港專線小巴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1 月 21 日公布將會歸還第 10、10X、11 及 31 號線的經營權，委員會關注事件。

56. 柴文瀚先生要求運輸署盡力保留各路線，又查詢若小巴營辦商放棄經營權，署方將如何處理。

57.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小巴營辦商計劃於 2013 年 7 月將上述路線的經營權歸還政府，署方正積極與營辦商商討各路線的重組及優化方案，以維持服務。署方曾於 2012 年 8 月就第 10 及 10X 號線的調整方案進行諮詢，因此會研究可否落實當中建議。若小巴營辦商最終放棄經營權，署方將按地區交通需求的轉變，就申請上述路線的經營權刊憲，公開邀請意向書。

58. 麥謝巧玲女士查詢若小巴營辦商放棄經營權，署方會否於 2013 年 7 月前進行招標，以免路線服務中斷。副主席查詢署方將如何協助受影響市民。林啟暉先生 MH詢問署方在經營權合約中有否條款要求營辦商以有盈餘路線補貼虧蝕路線。朱慶虹太平紳士表示，據了解，專線小巴第 22 號線是以第 23 號線的盈餘補貼。

59. 黎翠瑩女士回應表示，運輸署會因應地區人口變化，適當地組合各有盈餘及虧蝕的小巴路線，以免取消虧蝕的路線服務。署方曾於 2012 年 8 月就第 10 號線行走較快路段及取消第 10X 號線的方案進行諮詢，並正與營辦商商討調整車費及深宵服務，以維持適當的服務。如有需要，署方將於 2013 年 2 月下旬就申請上述路線的經營權刊憲，公開邀請意向書。

60. 柴文瀚先生指出，曾有九龍區小巴營辦商放棄經營權後無人承辦，以致路線被取消。為免類似情況發生，他要求署方於農曆年假期前與委員商討，及早解決問題。

61. 主席表示，日前他曾接受報章訪問，表示田灣居民前往銅鑼灣時較少選乘小巴第 23 號線，惟前往學校區的路線則須予以保留。他要求運輸署於農曆新年假期前安排會議，讓小巴營辦商、相關委員及署方代表進行三方會談，商討四條路線的經營權事宜。

巴士路線第 171 號微調安排

62. 黎翠瑩女士表示，早前因港鐵工程而封閉的利南道及怡南路交界將於 2013 年 2 月上旬重開，部分巴士路線如第 171A 及 171P 號線的行車時間或會延長，故署方正研究安排第 171 號線的部分班次直接前往利東邨而不經海怡半島。

63. 林啟暉先生 MH 及副主席就微調安排對鴨脷洲邨、海怡半島及鴨脷洲大街居民的影響表示關注，並表示將於 2013 年 2 月 4 日聯同署方視察交通情況。

下次會議日期

64. 主席表示，南區區議會屬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第八次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於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6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30 分結束。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3 年 3 月